

证券代码：872337

证券简称：卓奥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0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87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0,734.12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9,880.76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0,472.3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8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2,475.47万元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988.63万元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00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

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刘学生，2007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 2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徐兴隆，2025 年 6 月 25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曹贤智，200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费用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此议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